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8



采 购 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8

C 包

采 购 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A 包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2	B 包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B 包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3	C 包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C 包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全新全实木骨灰盒，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全实木骨灰盒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要求, 详细参数依据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预算金额完结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所有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

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

联系人: 张延喜

联系方式: 18538238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延喜

联系方式：18538238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 联系人：张延喜 联系方式：1853823861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邮箱：henanhaina1003@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	A 包：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 A 包 B 包：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 B 包 C 包：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 C 包
1.2.1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 180.00 万元，其中：A 包：60 万元、B 包：60 万元、C 包：6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所有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公告发布媒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公告发布媒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A、B、C 包最高限价：200 元/个。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同一品牌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承包商参与 3 个标包竞标，但最多能成交 1 个标包 按照以下规定评审、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①按照标包号（依次为 A 包、B 包、C 包）的顺序依次评审、排序。 ②按照标包评审顺序依次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③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A 标包：按照该标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B 标包：按照该标包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承包商在 A 标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本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标包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科 联系电话：0371-68980580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工业”。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每月按照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9.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货物收取，计算基数为预算金额，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以单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自身成本情况，合理确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格、税费、运输费等，不得在报价中遗漏任何重要费用项。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2.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提供声明函；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符合文件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标准。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详见本章 2.1.2 及 2.1.3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商务部分：21 分 技术部分：49 分
2.2.2 (1)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商务部 分 (21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出厂检验 (10 分)	1. 木质骨灰盒需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有质检部门人员签章的合格证书方可出厂。（提供者得 3 分，未提供者本项得分为 0 分） 2.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包括以下项目（4 分）： 盒体外观，主要尺寸检测，盒盖开闭、滑落性能检测、底面平稳度检验。 （上述检验参数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木质骨灰盒出厂时，应提供所用木材的材质检验证明（提供者得 3 分，未提供者本项得分为 0 分）。 以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出厂检验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具体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 内容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投标人具有切实可行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2 分； 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49分)	技术参数 (30 分)	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非“★”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 1 分； 加“★”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样品图片及材料说	产品图样、基本参数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产品技术标

		明（5 分）	准的规定、机加工或处理工艺要求、总体结构及主要部件结构图样及设计文件； 产品多样、产品质量性能优越，生产工艺先进，产品具有先进性得 5 分 质量性能比较科学，生产工艺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可行，产品比较有成熟性得 3 分； 产品质量性能合理，生产工艺基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 1、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明确方案实施细则得 8 分； 2、供货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较好的方案实施细则得 5 分； 3、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 4、供货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1.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打印件的得 1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多标包候选人推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需方：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全新全实木骨灰盒，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全实木骨灰盒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要求，详细参数依据文件采购需求。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预算金额完结

6、供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固定骨灰盒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实际骨灰盒发放量计算总价。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送到_____。货物的运输、摆放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专人清点签字接收后，提供符合放置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供方或代表供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计划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如果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停货，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商品，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和比选文件要求执行；乙方要保证骨灰盒保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甲方与丧户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违反该条款约定，导致甲方被任意第三方追责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需方在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颜色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

(注: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供货期间可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与实际要求不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技术培训。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_____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本次采购项目采取先供货，后结算，需方按每月每款产品的实际发放数量，与供方据实结算货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款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延迟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与索赔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损失赔偿和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甲方有权

十、争议的解决

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页)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代理人签字：

其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计划采购 9000 个（具体根据实际数量）全新全实木骨灰盒，全实木骨灰盒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要求的合格产品，用于遗体火化后骨灰的唯一安放用品，为政府惠民政策必用品。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价：180.00 万元，其中：A 包：60 万元、B 包：60 万元、C 包：6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木质骨灰盒	A02400200	个	计划采购 9000 个，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环境条件：

★木质骨灰盒使用的环境条件：环境温度≤50℃，环境相对湿度：40～80%。

(2) 外观要求：

★1、提供不低于十种样式（附上样式图片）。

2、产品整体造型美观大方，文化寓意健康向上。

3、箱体、盖板、底座应平整端正、无明显翘曲，色泽、纹理协调，无明显色差，无虫眼、嵌补等。

4、雕刻图案应整体协调、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各部位不得有锤印和毛刺。

5、涂饰表面应无皱皮、发粘、剥落、露漆、流挂等。

6、外表配饰应表面光滑、无裂纹、无残缺与盒体协调。

7、内外应保持清洁,不应有胶迹和污迹。

(3) 使用性能要求:

1、盒体放置稳定,盒盖开闭松紧适度。

★2、在倾斜角度不大于 30° 时,盒盖在闭合状态下,不应从盒体上自行滑落。

★3、内表面(包含衬物)耐温不应低于 75℃。

4、配饰件应安装牢固。

5、盒体结构部件应牢固,正常手持高度自由坠落后,盒体主要部件应无功能性损坏。

6、骨灰盒面板和底板应采用无拼接、无边材的独板。底板用料厚度不应小于 6mm,面板用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

(4) 材料要求:

★ 1、木质骨灰盒使用实木木制品(必须是纯实木),所用材质应与标识一致。

★2、木材需经干燥处理,其木材含水率符合 GB/T 1927.4 要求。

(5) 环保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18584 的规定。

(6) 工艺要求:

1、翘曲度:骨灰盒面板翘曲度不应大于 0.7mm。

2、平整度:盒面板、底板平整度不应大于 1mm。

3、邻边垂直度:骨灰盒面板、底板邻边垂直度不应大于 1 mm。

4、平稳度:骨灰盒底座平稳度不应大于 0.5mm。

★5、胶缝:胶拼件外表无明显胶缝,内部胶缝不应大于 0.6mm。

(7) 规格要求:

★ 1、单体木质骨灰盒的容积应不小于 10000cm³。

★2、木质骨灰盒外形尺寸:长度应不大于 360mm,高度应不大于 260mm,

宽度应不大于 240mm。

(8) 其它要求，符合国家《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

注：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供货期间可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于实际要求不符，采购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自身成本情况，合理确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格、税费、运输费等，不得在报价中遗漏任何重要费用项。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预算金额完结。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23288-2023、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每月按照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6、**最高限价:200 元/个。**

7、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标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只能中取一个标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_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人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近年所投标的产品类似业绩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五、合理化建议
- 六、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营业执照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工程的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个（¥_____ /个）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个） 大写：	
投标报价（元/个） 小写：	
包号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单价
				个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三、近年所投标的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附：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出厂检验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合理化建议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七、技术部分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
2. 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正偏差不加分，负偏差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项目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或环保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附。

（2）本项目中如有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样品图片及材料说明

3.供货方案

4.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5.其他